

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 - -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上市发股筹集资金，它算不算股份制公司？-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可以不对外发行股份吗？？章程应该如何体现出来？？有谁知道请速回，谢谢大家`

只有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才叫股份公司，不公开发行股份叫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看它是不是股份公司就看它有没有在某个证券交易所上市。它的公司都会列出股东表

二、怎样处理公司法人违法占有其他股东股份？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三、如何理解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份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为设立公司或者筹集资金，依照法律规定发售股份的行为。

按照股份发行目的的不同，股份发行分为设立公司而向发行股份、为扩大公司资本而向发行股份两种类型。

一、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一）基本条件

对发起人的要求：大于或等于3000万、35%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比例：大于等于25%、10%

净资产在总资中的比例：大于等于30% (二) 特定条件

无形资产在总资中的比例小于等于20% 最近3年连续盈利

(三)发起人与发起方式的界定【解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1998年)，对于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1998年起，不能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只能采取“先：改制运行，后公开募集”的模式，即国有企业首先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发行新股)。

二、增资发行条件 公司增资发行股票，除符合前述公司设立时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三、申请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一)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 持有股票面值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欲1000人。

(四)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欲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

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为15%

(注意股份发行为10%) 以上。

(五)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表无虚假记载。

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1)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

(4)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其所折股本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6)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拟发行股本超过4亿元的，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5%；

(7)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近3年连续盈利等。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股票的条件 (1)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8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3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15%以上。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2)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9条，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除应具备上述 、 、 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还必须符合募集设立公司申请发行B股时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点问题

性质是一样的，无非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不是分为等额。

打个比方，一个苹果，你拥有五分之三，我拥有五分之二；

这就是有限公司。

而把苹果切成10块，你拥有6块，我拥有4块，则时股份公司。

此外，可能使你误解的是：什么是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

这里，你先要有一个概念：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主体；

股东们出资一共100万，则这100万就是他们成立之公司所有。

所以，股东一旦出资，即产生两个问题：1，出资变为公司所有，而不再是股东的财产。

2，公司对外就拥有了属于自己的财产。

由此，一旦公司对外负债，则应当由公司独立对该债务承担责任，而不是股东；因为股东的出资已经为公司所有了。

再此，一旦公司所拥有的财产全部清偿公司债务后，从实际来讲，是不是原本属于股东的出资也化为乌有了呢？

所以，这个条文表述为：“股东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

”这句话可以理解了么？最后，再谈谈认缴（股份公司：认购）的问题。

原本“公司法”并不鼓励认缴出资，而是要求股东设立公司必须实缴注册资金；但05“公司法”修改了这一规定，并认可认缴出资。

所谓认缴出资即为：股东无需在设立公司时到位全部注册资金，而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缴足出资。

六、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上市发股筹集资金，它算不算股份制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出资组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如下法律特征：（一）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是有严格限制的。

各国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的规定不尽相同。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为2个以上50个以下。

（三）有限责任公司是资合公司，但同时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

公司股东人数有限，一般相互认识，具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其股份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须得到其他股东的同意。

（四）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公司资本，不能发行股票。

（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相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较为简单和灵活。

如组织机构、审批程序都比股份有限公司简单。

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其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而非股东个人，是一种典型的资合公司。

是指由数量较多的股东所组成，其全部资本以股票为表现形式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5人（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但没有最高人数限制；

设立合运行中均可公开募股集资（目前证券法规不允许设立时公开募股）；

股东权益转让灵活。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一）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较为严格。

（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等额的。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流通，任何人购买股票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持有者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股票。

（六）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5个以上的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如果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

（二）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须的生产经营条件。

（七）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符合以下条件：（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就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有些股份有限公司不一定很大。

七、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的问题??

现在这个问题很难说，要看这个公司是在哪里上市了。
现在上市的股份公司一般都是原有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很复杂，简单的说，上市的股份公司不是公司成立的时候各股东设立的那个股份公司。

八、股份公司可以不对外发行股份吗??章程应该如何体现出来??有谁知道请速回，谢谢大家`

只有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才叫股份公司，不公开发行股份叫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看它是不是股份公司就看它有没有在某个证券交易所上市。
它的公司都会列出股东表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pdf](#)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7865200.html>